

煤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0 月 6 日发布 煤财劳字[1997]第 479 号)

一、集体企业职工面临退休，如何处理？

暂未纳入行业统筹的，仍按原办法处理；已纳入行业统筹的，待国家统一方案下达后另行研究。

二、1994 年底前城镇合同制职工的个人缴费如何处理？

对 1994 年底前的城镇合同制职工个人缴费进行清理后暂时单独列帐管理，不进入个人帐户。1994 年底前按规定缴费的，连续工龄可作为视同缴费年限；没有按规定缴费的，不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三、被判刑开除的职工，若服刑前曾从事过粉尘作业，服刑期间未从事过粉尘作业，刑满后发现患有二、三期矽肺或一期矽肺合并症，如何处理？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单位应予安置工作；无法安置的，在未达到退休年龄前可作内部退养处理，个人继续缴费，达到退休年龄时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刑满后达到退休年龄的，按原国

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在全民企业从事过尘矽作业的开除、劳教和劳改期满释放人员查出矽肺病后的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81〕劳便字第 122 号）的规定，改按退休处理。

四、近期退休的人员确定其月平均缴费工资时，实行个人缴费前的个人工资是否也按缴费工资口径处理？

为了防止退休前工资畸高畸低对养老金的影响，没有实行个人缴费前的本人平均工资，在执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之前也按应缴费工资口径即按行业平均工资的 60%至 200%进行处理。

五、达到退休年龄，经批准继续工作的，个人是否继续缴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属工作需要，按干部管理权限经过审批机关特许延长退休年龄的领导干部、高级专家等，延长工作期间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退休。

六、露天矿坑工人在计算个人帐户养老金时是否使用“108”？

露天煤矿原执行矿坑津贴的工人，退休时确定个人帐户养老金时，可参照井下工人待遇办法，即分母使用 108.

七、《煤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施行前招用的农民轮换工合同到期时，其个人帐户余额少于按原办法计发的返乡金的，如何处理？

《试行方案》施行前招用的农民轮换工，在《试行方案》施行后合同到期的，其个人帐户余额少于按原办法计发的返乡金，仍按原办法的标准由养老保险基金予以补齐。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复转军人调到企业工作后，是否补缴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入企业工作，或复员转业军人分配到企业工作的人员，原单位没有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从调入之月起建立个人帐户；1995年1月1日至调入前的可暂不补缴，待国家有统一规定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九、职工在本年年初上年行业平均工资（现阶段指本行业直属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发布前退休的，计发养老金时怎样使用行业平均工资？

在煤炭部发布上年行业平均工资前退休的职工，计发养老金时，可暂时确定一个临时计发数，待上年行业平均工资正式发布后再予调整，多退少补。

职工在单位个人帐户结息前办理退休的，也按此办法处理。
待个人帐户结息后，再确定其个人帐户养老金。

十、职工停薪留职，个人承包国有资产经营的，按不低于行业平均工资 17%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 12%是否分为企业缴费划入和个人缴费两部分？

停薪留职，个人承包国有资产者的个人帐户储存额全部来源于本人缴费，所以 12%应全部记为个人缴费。

十一、职工停薪留职后重新工作的，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职工停薪留职重新工作的，以上年本企业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十二、井下采掘、辅助岗位互调，按何工种退休，工种间如何折算，享受何种津贴标准？

井下工作期间在采掘、辅助岗位互调，退休时可按工作时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7

